

115年

縣市：\_\_\_\_\_

教師(中學)進修需求總計\_\_\_\_\_人

教師(小學)進修需求總計\_\_\_\_\_人

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1					

2					
3					

\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說明:

- 1.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，本部辦理教師在職進修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(1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  
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  
(3)請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。
- 2.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**寒暑假或適宜時間**開班，確定開班後，由開班大學聯絡通知，倘未成
- 3.修畢學分班學分，並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，或修畢原住

承辦人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教師在職進修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需求及薦：

欲修習民族別(請自行填列)	教師身分別(正式/代理)


「修學分班」，請提供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(請務必確  
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)

成功開班，將不另行聯絡通知(本班別學員無需繳交學分費)。  
E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學分，於教師證書註記「原住民族



## 送表

服務學校承辦人			
資格及意願確認 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，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，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送教師具進修意願，並已同意被薦送至學分班進修			

認薦送對象具備進修意願)，薦送資格如下：

「之民族教育次專長」。

